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佩榕
電話：06-2991111#1544
電子信箱：katie081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40907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07314A00_ATTCH1.pdf、090731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」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報名事宜，惠請公告並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6月19日師大進字第1141016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認證將於114年10月18日(星期六)辦理，報名日期自114年6月10日(星期二)起至8月1日(星期一)止，請參閱附件報名簡章。
- 三、凡參加客家委員會114年客語能力各級認證，且於報名時【通訊地址】欄位填報「臺南市」者，通過認證後皆可申請獎勵，詳請參閱「臺南市114年客語能力認證獎勵計畫」。
- 四、另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，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；客家委員會補助公教人員報名費，並對通過認證者訂有獎勵措施，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



「客語能力認證」網站(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)查詢，惠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客家社團群組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

裝

訂



線

